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I)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II)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及
- (III) 暫停買賣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集團之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後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故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根據近期與本集團核數師之討論，董事會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已決定本公司現階段並不適合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公佈，董事會認為經審核財務資料將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如適用)。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賴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